**魏审批环表〔2022〕11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安东加油加气站魏县安东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安东加油加气站：

你公司所报《魏县安东加油加气站魏县安东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新北环路东段，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2'11.863"，东经114°57'0.65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2300m²，总建筑面积920m²，其中罩棚600m²，营业及办公用房290m²，厕所30m²；硬化地面1800m²。设置税控双枪加油机6台、30立方米埋地双层汽油储罐3个、30立方米柴油储罐1个；年销售汽油200吨、柴油100吨。并配套建设输油管道、供电设施、消防设施等。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6.67%。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百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安东加油加气站魏县安东加油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汽油和柴油的储存、车辆卸油和车辆加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汽油加装油气回收装置，汽油油气回收系统由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排放处理装置（三次油气回收）组成。卸油、加油、储油罐采用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主要为职工及加油顾客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加油机设置基础减振措施，加油车辆进出加油站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该项目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储油罐产生的油泥。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沉淀油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清运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2年5月5日

（共印6份）